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3〕15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根治欠薪 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3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陕水建函〔2023〕263号）和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决定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春节前，在全市水利行业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主线，坚持源头防欠、系统治欠、依法惩欠、集中清欠，压紧压实属地政府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集中排查化解欠薪风险隐患，督促用人单位履行工资支付义务，更加高效处置欠薪问题，所有查实的欠薪问题在2024年春节前全部办结，让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应得的工资报酬返乡过年，坚决防范发生群体性、极端性事件及重大欠薪负面舆情，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行动重点

一是加大《条例》宣传力度，促进用工企业和农民工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二是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全面排查欠薪风险隐患，摸清工资支付底数，检查欠薪隐患苗头，建立台账，逐条整改，限时化解。三是畅通维权渠道，优化办案程序。在工程建设项目醒目位置公示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二维码，引导农民工依法及时维权，及时核实处置农民工欠薪投诉问题。引导和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通过协商解决工程量、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争议，不得因相关争议欠付农民工工资。四是做好兜底保障，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有关单位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

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2023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

各单位要以《条例》及相关政策为主要内容，通过印发资料、制作视频、宣讲培训、以案释法等形式，加大项目工地等地点的普法宣传力度，强化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自觉守法意识和农民工依法维权知晓度，提高施工企业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引导企业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督导施工企业及时填报“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数据信息，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自纠，采取多种方式协助化解欠薪隐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二)专项检查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9日)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欠薪问题隐患台账，准确掌握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等，要对在建工程项目要做到全覆盖、全要素、全过程实时监管，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以及欠薪舆情监测的功能及时化解欠薪风险隐患。要派出检查组对辖区内工程项目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到人盯项目，项目到人。在每月工资支付期前后，对工资支付情况和农民工实名制、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定期巡查，督促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对发生过欠薪的工程项目要加密排查频次。主管部门要督办因转包、违法分包等导

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违反工资专用账户及总包代发工资等规定的，督促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处罚。建设单位要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对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推行过程结算。市水利局将适时对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本次专项行动，并于2023年12月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联系人信息表（附件4）。要定期梳理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如发生重大欠薪事件（含规模性欠薪、涉欠薪重大信访、涉欠薪重大舆情）须及时报告（附件1）。2023年12月至春节前，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一报告上周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附件2）。2023年12月31日前，报告本单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附件3）。专项行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情况以及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三）分析总结阶段（2024年2月10日至2月19日）

各单位及时总结此次专项行动成效，认真梳理欠薪隐患、在建项目排查等工作台账，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例、重大舆情线索等进行剖析，深挖问题根源，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切实管用的预防新的欠薪工作方案，不断提升根治欠薪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的特殊重要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把专项行动作为第二批主题教育的重要任务，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精准施治，并纳入检视整改清单，各单位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督导检查，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让群众看到实效。

二要合力解决欠薪隐患问题。要主动化解欠薪隐患问题，不得推诿扯皮、消极应付，对排查发现和投诉反映的欠薪问题，加强对上、对下和同级部门间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调查了解欠薪原因和欠薪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解决欠薪问题。

三要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地各单位要与省水利厅加强衔接配合，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案件的移送和侦办，保持对恶意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大对重大欠薪行为和严重违反《条例》行为的社会公布力度，依照《陕西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细则》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四要强化风险防控。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全天候动态监测欠薪网络舆情，对重大欠薪舆情，做到第一时间介入，有效处置、精准拆弹。对恶意炒作、虚假讨薪舆情进行有效管控，及时澄清事实，消除负面影响。同时，要健全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严防欠薪问题引发区域性、系统性、规模性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群体性、极端性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的底线。

- 附件：1.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日情况统计表
2.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周情况统计表
3.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4.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联系人信息表



(联系人：李星 电话：8192828 邮箱：649915718@qq.com)